



关于沪信衡估报字（2017）第 F00351 号  
《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补充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房评第 601 号]，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房地产评估委托，评估闵行区富岩路 335 弄 16 号 6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我估价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信衡估报字（2017）第 F00351 号]，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4 月 6 日，报告摘要如下：

报告编号	房地产坐落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产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m <sup>2</sup> )
沪信衡估报字 (2017) 第 F00351 号	闵行区富岩路 335 弄 16 号 601 室	闵 2011012809		113.44	335	29531

现根据贵院工作需要，我们对估价结果进行了复核。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至原房地产估价报告有效期截止日后一年。

特此说明。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